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5〕2012010401号

肖苹：

本局于2025年05月13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005130401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- 一、没收无证无照经营违法所得壹万元（¥10000）；
- 二、没收涉案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产品：棉被单套（1.6m*2.0m）90张、棉被双套（1.8m*2.2m）255张、棉胎（140*200cm）400张、半成品棉胎30张、原材料一批；
- 三、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元（¥17880）。
- 四、因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元（¥1788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房彬、黄柱怀 联系电话：0769-22992151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银丰路6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12月0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